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组织史资料

(1927. 6~1987. 11)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委党史委
河南省平顶山市档案局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总编审 杜耀敏
主 编 马聚申 杨其新
副主编 宋任远 周书亚 李忠义
董中耀 刘二华 王全玉

(京)新登字 071 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委党史委

河南省平顶山市档案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河南省平顶山市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23.75 印张 600 千字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ISBN 7-80023-470-3/K.457

定 价:35.00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翔实地反映了从1921年7月至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平顶山市现辖区的组织机构及同级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机构的建立、沿革和领导人更迭情况,是一部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书。

这部《资料》的编纂,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及中共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组的部署和要求进行的。在编纂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这一地区党、政、军、统、群组织的建立、发展和壮大的历程。

这部《资料》的编辑出版,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进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对于各级组织、党史、档案部门的自身业务建设大有裨益。

由于《资料》所涉及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变化频繁,历史文献资料匮乏,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7月

凡例

一、编纂体例和形式

1、编纂体例

本《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按党史分期，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4 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设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 章。每章以市(特区)委、政权系统党组、地方军事系统党委、统一战线系统党组、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各县(区)委分别设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设节，排在党委之后。新中国建立后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纂，按时期立章；分别加彩页编排在党组织系统之后。

对组织机构的表述，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届次分段；不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机构变化适当分段。组织机构中，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顺序排列。常委和委员除民主革命时期外，名录的排列，一般以任职先后或姓氏笔划为序。

2、编纂形式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每章的综述，节的简述和一些细目中的短言等。机构人员名录，一般包括：机构名称及其起止时间、隶属关系、下

辖组织和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等。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建国前分时期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分时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建国后市（特区）委各时期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综合性的党组织、党员、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和历届市（特区）委书记一览表等。

二、收录原则和范围

本《资料》主要收录平顶山市现辖区自 1927 年 6 月有党的组织以来，至 1987 年 11 月党的十三大闭幕前，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相应收录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以收录本级为主，适当向下延伸。

（一）党的系统。建国前，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党小组、党支部及其主要领导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党支部、特别支部及其主要领导人，县委、县工委及其领导成员；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地、县（工）委及其正副书记、委员，县（工）委工作部门及其正职。上述党组织领导的政、军、群团组织及其主要领导人也予相应收录。新中国建立后，收录各届市委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市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1983 年升格后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党组及其正副书记、成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职能部门党组及其正副书记；军分区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市武警支队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市政协党组及其正副书记、成员；市群团系统党组及其正副书记。所辖县（区），收录县（区）委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县（区）委工作部门及其正职；升格后的县（区）纪委及其正副书记；县（区）人大、政府、人武部、政协党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县（区）法院、检察院、群团系统党组及其书记。“文化大革命”时期，市、县（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序列，收录市核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县（区）核心

小组正副组长。

(二)政权系统。收录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市人大各委员会及其正副职；市政府及其正副市长、督导员，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市革命委员会(列入政府序列)及其正副主任，市革委会工作部门正副职；市法院、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县(区)人大、政府(人委、革委会)及其正副职；县(区)法院、检察院及其正职。

(三)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军分区及其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及其正副职；市武警支队及其军政正副职；县(区)人武部及其正副职。

(四)统战系统。收录市政协及其正副主席，市政协办公室、各委员会及其正副职；县(区)政协及其正副职。

(五)群团系统。收录市各群团组织及其正副职、县(区)群团组织及其正职。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凡收录的组织机构，其名称第一次出现时，一律使用全称，以后出现时用简称。

(二)所收录的人员，均使用其任职期间的名字(酌注原名、化名或别名)。女性、少数民族干部以及革命委员会中的军队代表加以注明。

(三)名录中人员的任、离职时间与组织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名录后不另注时间；中途任职或离职者，分别注明任职或离职时间。

(四)“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的组织机构、领导人任职时间，统一划定到1968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止。下延的组织机构、领导人任职时间，按各县议定的时间记述。

(五)督导员、调研员，列在同级领导人员之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13)
中共叶县小组	(13)
中共叶县支部	(13)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7~1937.7)	(1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5)
中共叶县支部	(15)
中共叶县独立支部	(15)
中共鲁山特别支部	(15)
中共叶县委员会	(15)
中共河南省立临汝初级中学支部	(16)
中共叶县工作委员会	(16)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1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叶县委员会	(16)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平顶山市(现辖区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7)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0)
中共临汝地委	(20)
中共河南(豫西)六地委	(2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1)
河南(豫西)六专署	(2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1)
河南(豫西)第六军分区(六支队)	(21)
第四节 各县党政军群组织	(21)
一、临汝县	(21)
二、鲁山县	(23)
三、鲁(山)西县	(24)
四、郏县	(24)

五、襄城县	(25)
六、叶县	(26)

附:抗日战争时期平顶山市现辖六县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一)(二) (29)

抗日战争时期平顶山市(现辖区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1)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 8~1949. 9) (3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4)
中共豫陕鄂五地委	(34)
中共豫西五地委	(3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4)
豫陕鄂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34)
豫西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3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5)
豫陕鄂军区第五军分区	(35)
豫西军区第五军分区	(35)
第四节 各县党政军群组织	(36)
一、宝丰县	(36)
二、鲁山县	(38)
三、鲁山市	(40)
四、鲁(山)南县	(40)
五、襄城县	(41)
六、郏县	(42)
七、临汝县	(44)
八、叶县	(46)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平顶山市现辖六县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一)(二)(三) (4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平顶山市(现辖区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53)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1949. 10~1966. 5)	(57)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矿、特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58)
一、市(矿、特区)委领导机构	(58)
二、市(矿、特区)委工作部门	(60)
第二节 平顶山市(特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63)
一、平顶山市(特区)人委及其工作部门党组	(63)
二、平顶山市(特区)人民法院党组	(66)
三、平顶山市(特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66)
第三节 平顶山市(特区)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66)
中共平顶山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7)

中共平顶山特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7)
第四节 平顶山市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	(67)
平顶山市总工会党组	(67)
第五节 各县(区)党的组织	(67)
一、郊区	(67)
二、叶县	(68)
三、宝丰县	(71)
四、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75)
五、鲁山县	(76)
六、襄城县	(81)
七、郏县	(84)
八、临汝县	(87)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平顶山市(矿、特区)及现辖六县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	(9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平顶山市(矿、特区)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92)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93)
第一节 平顶山市党的组织	(94)
一、中共平顶山市(特区)委(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其工作部门	(94)
二、平顶山市(特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100)
三、平顶山市(特区)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05)
四、各县(区)党的组织	(105)
(一)郊区	(105)
(二)中心区	(107)
(三)西区	(108)
(四)叶县	(108)
(五)宝丰县	(110)
(六)鲁山县	(113)
(七)襄城县	(115)
(八)郏县	(117)
(九)临汝县	(120)
第二节 舞阳工区党的组织	(122)
一、中共舞阳工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122)
二、舞阳工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24)
三、舞阳工区所属区党的组织	(125)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平顶山市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	(126)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平顶山市委(特委、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	(127)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1).....	(128)
第一节 平顶山市党的组织.....	(129)
一、中共平顶山市委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129)
二、中共平顶山市纪委及直属单位的纪检委(组)	(135)
三、平顶山市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37)
四、平顶山市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49)
五、平顶山市统一战线系统中的党组织	(149)
六、平顶山市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	(150)
七、各县(区)党的组织	(150)
(一)叶县.....	(151)
(二)宝丰县.....	(155)
(三)鲁山县.....	(161)
(四)襄城县.....	(165)
(五)郏县.....	(169)
(六)临汝县.....	(174)
(七)新华区.....	(179)
(八)卫东区.....	(183)
(九)郊区.....	(186)
(十)舞钢区.....	(189)
(十一)西区.....	(192)
第二节 舞阳工区党的组织.....	(193)
一、中共舞阳工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194)
二、舞阳工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94)
三、舞阳工区所属区党的组织	(195)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平顶山市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19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平顶山市委工作部门沿革设置表(198)	

综合资料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简介.....	(199)
中共平顶山市(矿、特区)委员会历任第一书记(书记、核心组长)一览表.....	(203)
平顶山市1955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05)
平顶山市1955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07)
平顶山市1949年至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09)
河南省平顶山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13)
河南省平顶山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304)
河南省平顶山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325)
河南省平顶山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38)
后记.....	(375)

概 述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东接黄淮平原，与许昌、漯河为邻；西倚伏牛山脉，与洛阳、南阳接壤；南临南阳盆地；北拥嵩箕山系。现辖叶县、襄城、郏县、宝丰、临汝、鲁山6县和新华、卫东、舞钢、西区、郊区5区。全市面积8867.1平方公里，人口467.89万。中心市区（新华区、卫东区、郊区）位于叶县、襄城、郏县、宝丰和鲁山5县交界地，面积416平方公里，人口54.51万。

平顶山辖区有沙、汝、澧等河流经，外引水量丰富。铁路连接京广、焦枝两大干线；公路可达郑州、洛阳、许昌、南阳，交通便利。辖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盛产小麦、玉米、大豆、烟叶等，是全国3大烟叶产区之一。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44种，探明储量的有22种，其中煤炭总储量103亿吨，含煤面积650平方公里，是全国主要煤炭工业基地之一。随着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其他工业也很快起步，平顶山市现已成为以能源工业为主体，煤炭、电力、钢铁、轻工、化工、纺织和建材工业综合发展的城市。

平顶山辖区历史悠久。早在五六千年前，这里就有人类足迹。春秋属郑，后分归晋、楚。战国分属韩、魏。秦统一后，大部为颍川、三川郡地。三国时归魏国。南北朝分属鲁阳、汉广、顺阳、南阳郡。隋以后至清，州县置废分合，变化频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设宝丰、鲁山、临汝、

郏县、叶县、襄城县。建国后，于 1957 年设立平顶山市；1983 年 9 月，开始实行市带县体制，6 县先后归属平顶山市。

平顶山人民勤劳勇敢，富有革命斗争精神。1911 年，白朗（宝丰大刘村人）发动农民起义，历时 4 年，纵横 5 省，沉重地打击了反动军阀袁世凯。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叶县、宝丰等县师生积极响应，集会游行，散发传单，张贴标语，讲演宣传，焚烧日货，声援北京学生运动。1921 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平顶山人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前仆后继，不屈不挠，进行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平顶山现辖区共产党的组织，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弱变强，不断发展壮大过程。

大革命时期，平顶山现辖区有了党的组织和活动。

1927 年 6 月，中共党员段语禅受北伐军总政治部派遣，由武汉返回叶县原籍，发动农民运动，发展党的组织，相继建立中共叶县小组、支部。中共叶县支部积极宣传共产党的主张，秘密发展党员，筹建农民协会，组织反蒋大游行等，开展了大量革命工作，播下了革命火种。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平顶山现辖区党的组织得到发展，推动了这一带的革命斗争。

1928 年 12 月，中共党员吴镜堂受党组织派遣，回原籍鲁山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党的组织。1929 年 9 月，建立中共鲁山特别支部，归信阳中心县委领导。1930 年秋，叶县党组织得到发展，在中共豫中特委帮助下，在叶县龙泉街建立中共叶县委员会，先后隶属中共豫中特委和中共许昌中心县委领导。1933 年春，省立临汝初级中学学生、中共党员张有奇，在本校学生中发展 6 名党员，建立中共河南省立临汝初级中学支部，归属中共洛阳中心县委领导。1935 年春，中共党员段永健从江西苏

区回到叶县，召集从外地回县和就地坚持斗争的党员开会，组建了中共叶县工作委员会，后与鄂豫边省委接上关系。中共叶县工委积极宣传革命，秘密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发动农民群众抢粮、抗债、抗丁、抗捐、夺枪、攻打地主围寨，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

抗日战争时期，平顶山现辖区党的组织经历了发展、转移、再发展的曲折过程，为打败日本侵略者做出贡献。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全国很快掀起抗日救亡热潮。1938年3月和8月，中共叶县、襄城县委先后建立，相继归属豫中特委领导。两县县委充分利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机会，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培养抗日武装力量，发动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日活动。1939年2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豫西省委派何启光到临汝建立中共临汝地委，领导临汝、鲁山、宝丰、郏县、嵩县、伊阳等县党的组织，开展抗日活动。临汝地委建立之后，各级党的组织迅速发展，并针对国民党地方当局的“反共”、“限共”政策，开展了一系列艰苦卓绝的斗争。

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河南地下党面临被破坏的危险。为了保存革命力量，临汝地委遵照上级指示，开始有计划地撤退、隐蔽党员干部。到7月，区委以上干部大多数撤退到抗日根据地，区委以下干部则转入地下斗争。

1944年4月，日军发动河南战役，宝丰、鲁山、襄城、郏县、临汝和叶县相继沦陷。同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向河南敌后进军的指示，皮定钧、徐子荣率领八路军豫西抗日支队（又称皮、徐支队）挺进豫西，转战临汝大峪店地区。11月中旬，在大峪店建立中共临汝县委、临汝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县独立团。1945年2月，中共河南（豫西）区党委书记戴季

英、河南军区司令员王树声率河南人民抗日军到达嵩山地区，与皮、徐支队会师。至此，豫西地区抗日斗争统一由河南（豫西）区党委和河南军区领导。到1945年夏，先后建立6个地委、专署和军分区。中共临汝县委先属一地委，后改归六地委领导。中共鲁（山）西县委隶属三地委。襄城、宝丰和郏县等县党的组织，隶属六地委。在河南（豫西）第一、三、六地委领导下，临汝、鲁（山）西、襄城、宝丰、郏县等县党组织，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倒地等运动的同时，积极发展抗日武装，配合主力部队作战，牵制和打击了日、伪、顽的反动势力。这一时期，叶县党组织和新四军五师取得联系，建立叶（县）舞（阳）支队，在叶县、方城、舞阳一带开展游击战争，配合新四军五师挺进豫中，创建豫中根据地，使叶县成为豫中抗日根据地的一部分。

解放战争时期，平顶山现辖区党的组织发展很快，为人民解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不顾全国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悍然发动全面内战。1947年7月至9月，全国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10月底，奉命挺进豫西的陈（赓）谢（富治）兵团，发起伏牛山东麓战役，相继解放临汝、鲁山、宝丰、叶县、郏县诸县城。随后，又解放襄城。各县均建立了县委和县人民民主政府。11月8日，陈谢兵团前委在南召县南召店召开会议，决定并建立豫陕鄂后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后委）；同月中旬，又在鲁山成立豫陕鄂边区行署和军区。豫陕鄂后委下辖7个地委。中共鲁山、宝丰、郏县、襄城、临汝县委属豫陕鄂五地委领导。中共叶县县委属豫陕鄂七地委领导。在豫陕鄂后委和豫陕鄂五、七地委领导下，上述各县党组织深入发动群众，建立农会，发展地方武装，开展剿匪反霸和取缔反动道会门等斗争，做了大量革命工作。

1948年4月，刘（伯承）邓（小平）大军遵照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的指示，转出大别山，挺进豫西。5月中旬，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移驻宝丰。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邓子恢、李先念等首长在宝丰运筹帷幄，统一指挥中原、华东野战军，先后发起宛（南阳）东、江汉、开封、睢（县）杞（县）、襄樊和郑州诸战役，消灭国民党正规军20万，一举粉碎国民党军队的中原防御体系。

1948年6月，根据中原局决定，中共豫陕鄂后委、豫陕鄂边区行署和军区撤销，在鲁山成立中共豫西区党委、行署和军区，辖原豫陕鄂边区河南部分。这时，叶县属中共豫西第二地委；鲁山、宝丰、临汝、郏县、襄城属中共豫西第五地委。在中共豫西区党委和豫西第二、第五地委领导下，各县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的各项政策，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不断加强党组织和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解放区，组织参军参战、支前，为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作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3月，中共豫西区党委撤销，建立中共河南省委。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撤销中共豫西第五地委、五专署、五军分区，建立中共许昌地委、行署、军分区。叶县、宝丰、鲁山、郏县、襄城、临汝6县改属中共许昌地委领导。解放战争时期，平顶山现辖区党的组织有很大发展，到1949年9月，上述6个县共建立党委52个、党支部1064个，有党员9772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开始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转变。从此，各县党组织肩负起领导本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使命，党的各级组织不断发展、充实、加强。

建国后的前3年，各县县委带领本县人民，遵照中共河南省委和许昌地委的指示，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同时，胜利地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到1952年，工农业生产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生活初步得到改善，工农联盟得到加强，党的组织、政权建设进一步完善。从1953年起，各县认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过3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经济建设取得一定进展。1956年5月，各县相继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了县委领导机构，分别总结了党的工作经验，制定了贯彻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划，号召党员、干部和群众掀起农业生产高潮，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1956年9月，党的“八大”以后，各县全面转入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

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平顶山煤田被国家列为重点开发项目。1953年，开始进行煤矿建设的各项筹备工作。1956年1月，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建立平顶山矿区委员会，领导煤矿建设。1957年3月，国务院决定设立平顶山市。同年5月，建立中共平顶山市委，隶属中共河南省委领导。1958年12月，中共平顶山市委改由中共许昌地委代管。

从1957年到1966年5月，平顶山现辖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各项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57年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1959年的“反右倾”运动，又出现“左”的倾向。加上1959年